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大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兹因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

1-1 工程概况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医疗环境提升改造项目

内容	工程价款
中心整体医疗环境提升改造	249377.1 元

第 2 条 工期

开竣工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

第 3 条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 4 条 合同总价：249377.1 元

此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后附清单报价

第 5 条

5-1 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负责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。
2. 负责协调现场的工作关系，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工作面、及施工用水、电。
3. 向乙方提供施工相关资料、现场施工技术指导。
4.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5-2 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、劳动保护等负完全责任。

2. 现场负责人应具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。

3. 配备的施工人员和工具（机具）数量能够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要求。严格按甲方要求的作业规范以及施工进度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，工程进度达到计划要求。

4. 服从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；接受甲方对质量、进度、技术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。

第6条 质量与验收

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
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：

完工程验收后，乙方应在 3 天内提出结算，甲方收到结算单及发票后在 6 天内审核完毕，即支付乙方全额工程款。

第7条 争议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双方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。

（1）依法向 西安市雁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8条 违约、索赔

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、确认、批准，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的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9条 安全施工。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安全，施工期间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10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竣工结算，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，合同条款即告中止。

第11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发 包 人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



承 包 人：陕西大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 日